

省政府批转省人事厅计经委教委 关于做好 1996 年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6〕9 号 1996 年 1 月 19 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人事厅、计划与经济委员

会、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6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即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 1996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1996 年全省将接收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高校、中专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11.9 万人，比 1995 年增长 22.7%，但层次结构、专业结构不够合理，毕业生的就业要求与社会需求不太适应，因此，毕业生就业任务仍较艰巨。为了做好 1996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各部门要从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教兴省”、“经济国际化”、“区域共同发展”的三大战略和实现“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战略高度出发，抓住有利时机，为江苏经济和社会发展积聚人才。根据我省实际情况，一方面要积极吸纳所需专业毕业生、重点引进本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另一方面要妥善安置好本省籍毕业生，努力保证绝大多数毕业生充分就业，认真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二、毕业生就业工作要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第一线的方针，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重点保证农业、水利、能源、交通、通信、科技、教育和国防对毕业生的需要。来源于徐、淮、盐、连地区的毕业生，主要回上述地区就业。

三、现阶段，国家任务招收的毕业生，由国家负责安排，在一定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供需见面落实就业去向。自费生毕业后自主择业。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系统内的教学、教育岗位上就业。毕业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就业，按自筹经费方式招收的毕业研究生，由学校负责安排就业，如本人不服从安排，要求自主择业的，在向学校偿还培养费后，按自费生处理。中专毕业生主要由办学部门在本行业（本地区）内安排就业，原则上回家所在地充实基层和生产第一线。驻江苏部属医学院校留成的毕业生和省属医学院校毕业生按总数 80% 切块到各市和省卫生厅直属单位，其余毕业生，一部分由省统一调剂用于国家任务和重点需求，另一部分作为学校自主权，用于卫生系统外的单位和实习单位的需要。

定向、公费生毕业后到招生时确定的定向地区（行业）、单位工作；委培、收费委培生毕业后严格按合同就业，委培单位不得拒收；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委培单位（地区）工作的，经原定向、委培单位（地区）同意，经批准并按规定交清培养费，按自费生处理。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回原定向、委培单位的毕业研究生，其要求符合人才合理流向，或本

人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照顾范围,并且仍在国家规定的就业范围内就业的,经批准,可酌情减收培养费。

根据农业部、国家教委(1990)农(教宣)字第8号以及(1991)农(教)字第3号文规定,单招定向生,毕业后要到来源地所在县(市、区),安排到乡镇一级农业技术推广、农村经济管理、乡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职业技术教育等岗位工作(其中本科生也可安排到县一级农业科技推广部门工作);海洋捕捞企业的职工,回原单位工作,对不服从安排的毕业生,学校要追回培养费,并将其户口转回农村。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逐步向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过渡。已实行招生“并轨”改革的高校,“并轨”招收的学生毕业后,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已落实工作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未落实工作单位的,转回其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推荐其就业。已实行“中期改革方案”的高校要完善现行做法,认真做好毕业生的推荐和毕业生就业方案的落实工作。中等专业学校要积极创造条件试行“中期改革方案”。各地要积极培育人才市场,广泛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尚未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的地方和学校要尽快建立。

五、加强并改善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宏观管理。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规范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活动,各地、各学校、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毕业生就业计划,严格按照毕业生就业工作程序和手续做好派遣、接收工作,任何地区和单位都不能截留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以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正常、有序。纳入省毕业生就业计划的驻各市的部、省属单位接收的毕业生,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协助办理接收、落户手续。各学校要保证国家抽调、选调任务的完成。三资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以及无主管企、事业单位和

采用聘用方式使用毕业生的单位,按规定办理人事代理手续。各级人才流动机构要主动提供服务,有关部门要解决这部分毕业生迁移户、粮关系等实际问题。国家计划外招收的学生,不纳入省毕业生就业计划,各级人事部门不予办理聘用、录用手续,各级公安、粮食部门不予办理户、粮迁移手续。各地、各单位、各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国家毕业生就业政策范围内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合理安排好毕业生。

六、根据国家规定,未取得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后仍实行见习期制度。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毕业生见习期间的管理、教育工作。见习期满后,中专毕业生可安排到技术岗位、管理岗位,也可安排到生产岗位。

七、机构改革期间一般不直接分配毕业生到国家行政机关。确因工作需要毕业生的部门和单位,要公开招考,有计划地从取得公务员录用资格的毕业生中择优录用。国家任务招收的公安、警察学校的毕业生,根据“招生即招警”的精神,暂不实行考试录用办法,由国家负责分配到各级公安、安全、监狱管理机构工作。

八、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重、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完成;各级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的同志要以主人翁态度,努力工作,确保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学校要切实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就业政策、就业纪律教育和理想、法纪教育,教育毕业生走与实践相结合、与工农相结合的成长道路。毕业生要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择业观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自觉到国家需要又能发挥自己作用的单位和工作岗位。

以上意见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事厅
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六年一月四日